附表三

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獎勵標準表

一、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標準：

（一）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縣性或五縣市（含）以下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	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第一名	受評單位	1人	2人	2人
	協辦單位	無	1人	2人
第二名	受評單位	無	2人	2人
	協辦單位	無	1人	1人
第三名	受評單位	無	無	2人
	協辦單位	無	無	無

（二）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性（指六縣市以上，未達十縣市）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	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第一名	受評單位	2人	3人	4人
	協辦單位	1人	2人	2人
第二名	受評單位	1人	2人	3人
	協辦單位	無	1人	2人
第三名	受評單位	無	1人	2人
	協辦單位	無	無	1人

（三）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（指達十縣市以上）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	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第一名	受評單位	2 人	3 人	4 人	5 人
	協辦單位	1 人	1 人	2 人	3 人
第二名	受評單位	1 人	2 人	3 人	4 人
	協辦單位	無	1 人	2 人	2 人
第三名	受評單位	無	1 人	2 人	3 人
	協辦單位	無	無	1 人	2 人
第四名 第五名	受評單位	無	無	2 人	2 人
	協辦單位	無	無	無	2 人

二、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研習之敘獎標準：

（一）各機關承辦活動研習，參加人數超過 300 人未達 600 人績效卓越者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天數		嘉獎一次
1 日內者	主辦單位	5 人
	協辦單位	2 人
2 至 4 日者	主辦單位	7 人
	協辦單位	3 人
5 日以上	主辦單位	9 人
	協辦單位	4 人

（二）各機關承辦活動研習，參加人數超過600人未達1,000人績效卓越者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天數	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1日內者	主辦單位	1人	6人
	協辦單位	無	3人
2至4日者	主辦單位	2人	8人
	協辦單位	1人	4人
5日以上者	主辦單位	3人	10人
	協辦單位	1人	5人

（三）各機關承辦活動研習，參加人數超過1,000人績效卓越者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天數	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1日內者	主辦單位	1人	3人	6人
	協辦單位	無	1人	3人
2至4日者	主辦單位	2人	4人	8人
	協辦單位	1人	2人	4人
5日以上者	主辦單位	3人	5人	10人
	協辦單位	1人	3人	5人

（四）各機關辦理活動未達全縣性之規模，原則不予敘獎。但辦理情形確有績效或成果顯著者，得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酌予敘獎。